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激光多普勒及经皮氧分压测量仪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NZX-2024056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激光多普勒及经皮氧分压测量仪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3.98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激光多普勒及经皮氧分压测量仪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激光多普勒及经皮氧分压测量仪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激光多普勒及经皮氧分压测量仪: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 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近半年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若所投产品为非进口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商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且为非生产商投标,必须具有生产者或其驻中国办事机构 (或生产者授权的中国境内最高级别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提供有效授权书盖章原件)
 -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2-09 09:00到2024-12-13 17:00

获取方式: (1) 获取方式: 本项目获取网址为: https://njsnzx.cn/#/detail? id=1174;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登录网址根据平台提示完成下载或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下载者无须办理CA锁; 平台使用费: 500元。下载者应充分考虑信息检查、资料上传、确认所需时间,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操作为一次性工作请确认信息后再提交,若有需要查询获取状态可用注册手机号登录网址: https://njsnzx.cn/查询。 (2)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招标(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响应)。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2-30 09:30

递交方式: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开标会议;若未能按时到场参加开标会或到场提供不了上述原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招标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2-30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层1212室

七、其他

- 1、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激光多普勒及经皮氧分压测量仪
- 2、项目编号: SNZX-20240566
- 3、项目总预算: 43.98万元
- 4、最高限价: 43.98万元,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 5、工期: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安装。
- 6、采购需求: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激光多普勒及经皮氧分压测量仪1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8、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 9、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11、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 12、发布媒介: 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jszbtb.com/)。若有关本次 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关于本项目 的信息更正公告,如有疑问也可以与我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25-84200809。
 - 13、集中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 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 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14、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 须为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 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 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地 址: 上海路1号

联 系 人: 李老师

电 话: 025-69593206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12室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025-8420080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佳蓉**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签名)